

北京理工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合作举办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2025 年度办学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合作举办的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项目批准书编号：MOE11DE1A20020427O。项目学制 2 年，自主招生，年招生规模 90 人，授予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文学硕士学位。2008 年项目通过教育部复核，2022 年通过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2025 年 7 月获得教育部批准，项目年招生人数增加至 90 人。

项目始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引进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项目通过引进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先进办学理念、国际教育标准和优质专业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公认专业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服务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促进和加强两校学术与教育交流，推动中国和德国两国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文化与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

项目招生与培养工作稳定有序，2025 年录取新生 85 人，

毕业学生 44 人，现有在校生 161 人。项目师资包括：（1）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专业的教授；（2）北京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师；（3）北京理工大学聘请的兼职教师。所有授课教师均有博士学位和多年教学、学术研究经历。在双方共同努力下，项目组建了以教授、学科主席为引导，以副教授为骨干，青年优秀讲师为辅助的高水平教师队伍。2025 年授课教师共 16 人，其中中方教师 11 人，德方教师 5 人。

二、党建思政工作情况

项目党建思政工作在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党支部统一建设管理，严格遵照学院党总支部署，深入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融入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将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培养深度融合，通过落实党建重点任务，实现党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政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和推动改革发展到位，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育人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意识形态工作根基

学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其深度融入党建

工作与事业发展全局。通过健全“定期研判、风险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强化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全过程管控，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全年实现意识形态领域“零事故”。同时，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挂帅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坚持常态化教育与制度约束并重，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与育人环境，实现师德违规问题“零发生”。

（二）深化党建与育人融合

一是聚焦思想铸魂，夯实理论武装根基。支部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严格落实教职工“每月半天”集中学习制度，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不断淬炼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创新理论宣讲载体，由党总支书记及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带头走上讲台，为新生和入党积极分子讲授党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此外，大力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两门课程作为项目核心培养计划的“必修课”，开足开齐开好思政课，全面巩固思政育人主阵地。

二是聚焦强基固本，筑牢支部战斗堡垒。学院现有 1 个学生党支部、10 名学生党员，通过支部党员大会（4 次/年）、支委会（9 次/年）、党日活动（8 次/年）、专题党课（2 次/年）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年完成 4 名预备党员转正，发展 6 名预备党员，确定 16 名积极分子，为支部注入新鲜血液。

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一）课程设置情况

项目严格遵循《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在整体引进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先进课程体系与学术标准的基础上，集合中国国情进行系统化融合，全面落实“四个三分之一”核心指标要求。具体体现如下：引进外方课程占课程总数的 86.7%（13 门/15 门）；引进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占全部核心课程的 100%（6 门/6 门）；德方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占全部课程的 40%（6 门/15 门）；德方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时数占全部教学时数的 34%（206 学时/606 学时）。

课程教学和考核由两校教师共同承担，学生前三学期学习专业模块，共 15 门课程 93 学分。中方教师用汉语授课，德方教师用英语授课，双方授课教师均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第四学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和答辩，计 30 学分。论文实行中德双导师制，由中方导师担任第一导师，学生完成中、英双语论文撰写，通过全英文答辩，将被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2025 年度，项目顺利完成 2024 级和 2025 级两个年级学生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全年开设中方课程 15 门，德方课程 8 门。组织 2024 级学生赴北京市水务公司开展参观实习，深入了解北京市属优秀企业实习培训体系等情况，为学生提供优质实践平台，学生反馈良好。

（二）师资配备与建设

项目师资队伍的配置与保障由两校携手推进并严格实施，确保所聘请的教师均得到双方的认可。2025 年中方聘请 11 位授课教师及 18 位论文指导教师，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师，所有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并具有多年的教学和学术研究经历、海外留学访学、多次组织大型国际会议和承担大型国际项目的经历；教学理论扎实，教学经验丰富，实操性强。

2025 年德方选派 5 名授课教师，均为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全职教师，其中 1 人为考试委员会主席，1 人为学科主席教授，2 人曾任学科主席教授。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项目成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团队。以资深教授和学科主席为引导，以副教授群体为骨干支撑，优秀青年讲师为辅助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三）教学质量保障

合作双方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共同构建了闭环、多维、可持续的质量保障监督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2025 届毕业生论文答辩优秀率（ ≥ 85 分）为 54.9%，年度课程教学满意度评价得分平均 96 分。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常态化听课评教、定期教学检查、学生信息反馈等措施，实现教学过程全覆盖监控。德累斯顿工业大学也高度重视质量监控，2025 年春、秋季学期分别派遣教师团队及项目管理人员来华开展教学质量监督工作。通过深入课堂开展教学检查与督导、与中方授课教师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教学模式研

讨、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课程内容与教学实施意见建议等方式，全面开展教学质量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和管理部门，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有效促进了双方教学模式的深度融合和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

此外，项目长期纳入德方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接受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及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质量评估中心（ZQA）的评估。目前，项目课程已再次通过 ZQA 评估，有效期至 2030 年。

四、人才培养成效情况

（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项目依托中外双方协同授课，系统构建学生复合型知识架构。德方教授重点解析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欧盟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框架及国际职业教育发展前沿趋势，为学生提供国际标准与理论框架；中方教授侧重解读中国职业教育政策法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及产教融合本土实践，引导学生立足中国国情开展学习与研究。学生不仅掌握了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国际通用学术话语体系，拓宽了全球视野，也提升了立足中国情境进行批判性反思与创新性应用的能力。

（二）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

项目广泛采用案例研讨、小组协作、项目式学习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通过团队合作完成案例分析、方案设计与成果汇报，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外方教师授课期间，

学生全程使用英语进行文献研读、课堂讨论与成果展示，国际理解力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得到系统提升。学位论文须以中、英双语撰写并完成全英文答辩，选题大多来源于学生所在行业实际课题，充分体现产学研融合与国际应用导向，进一步强化了学生的国际学术规范和跨文化学术交流能力。

（三）升学与就业发展成效

项目学生以在职人员为主，人才培养成效集中体现在毕业生职业发展路径和深造意愿上。学生能够将所学国际先进理念迅速应用于工作岗位，推动所在单位实践创新与质量提升。超过三分之一的毕业生实现了明确的职业发展，其中半数以上获得岗位晋升或成功转向更具国际性的业务领域。在学术深造方面，项目系统培养有效激发了学生的科研兴趣与深造意愿，部分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其中一名毕业生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学全日制博士录取通知书。

五、财务管理情况

详见《北京理工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合作举办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

根据合作协议，两校共同组成的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和项目日常运行的监督。项目的日常管

理分别由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教育学院组织机构设置中有招生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学生办公室（分团委）和专门的班主任团队。

（二）制度体系建设

国际教育学院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依据，系统构建覆盖办学全流程的规范化制度体系。立足中外合作办学与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分层分类制定关于议事决策、招生录取、财务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内控管理等 20 多项制度文件。各项制度紧扣办学关键环节，规范工作流程，规范权力运行的同时，又能完善监督制约，为学院国际化办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七、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项目自开办以来，严格遵守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办学事项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进行项目运行与管理。

（一）招生录取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招生采用自主招生方式。为规范招生工作，学校制定了《北京理工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招生章程》，设立由主管校领导、国际交流合作处、纪委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参加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招生录取工作。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通过校园网等

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生章程、招生指南、招生计划、录取流程、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信息，从不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招生工作公开、透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录取工作方案，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严谨规范。招生工作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可，招生秩序良好。项目办学活动与招生宣传承诺保持一致，不存在虚假宣传、超规模招生和违规招生等情形。

（二）严格把控人才培养核心环节

项目培养方案由合作双方共同制定，课程体系设置科学，中外方教师授课比例合理，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及教学时数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四个三分之一”的基本要求，教学计划中开全开足思政课。所有教师遵守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齐备。中德双方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共同构建了闭环、多维、可持续的质量保障监督体系。依托两校联合管理委员会实现教学质量标准协同统一，教学过程接受双方的监督与评估。

项目不存在擅自变更培养模式，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审查和选用教材，没有违规使用境外教材，年度无舆情和反映办学不规范性方面的信访举报。

（三）财务管理规范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账户和经费使用卡，统一办理收支业务，按照学年以人民币计收学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规定并向社会

公布。无乱收费现象。经费使用卡用于支付办学过程中发生的办学支出。

八、合作办学辐射成果

项目作为中德职业教育合作的重要平台，系统引进了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及其质量保障理念。依托本合作项目平台，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已发展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师资海外培训的核心基地，累计辐射带动国内 20 多所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的骨干教师与管理干部赴德参加系统化培训与学术交流，有效推动了德国先进经验与中国本土实践的深度融合。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作为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海外培训基地，2025 年承办教育部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项目，来自全国 15 个以上省市的百余名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成员赴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参加系统研修，深入学习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框架构建及职业标准开发，形成可转化成果，有效提升了我国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技能与教学水平，为服务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师资保障。

2026 年 9 月 24 日